联 合 国 FCCC/CP/2009/11/Add.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30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9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

增编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定		页次
1/CP.15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	3
2/CP.15	哥本哈根协议	4
3/CP.15	修正《公约》附件一	10
4/CP.15	关于发展中国家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相关活动、森林保护和可持续管理的作用，以及提高森林碳储量的方法学指导意见	11
5/CP.15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	13
6/CP.15	对资金机制的第四次审查	16
7/CP.15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20
8/CP.15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21
9/CP.15	系统气候观测	22

请回收

10/CP.15 参加《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的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的更新培训方案 24

11/CP.15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28

12/CP.15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29

13/CP.15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41

决议

1/CP.15 向丹麦王国政府和哥本哈根市人民表示感谢 43

第 1/CP.15 号决定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3 号决定，

决心争取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

根据第 1/CP.13 号决定第 2 段审议了《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

1. *决定*延长《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任务期限，使之能够继续开展工作，以将其工作结果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审议通过；

2. *请*《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依托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1]以及缔约方会议在该报告基础上进行的工作，继续开展工作；

3. *委托*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的东道国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努力争取该届会议取得成功。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

[1] FCCC/AWGLCA/2009/17，附件一。

第 2/CP.15 号决定
哥本哈根协议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 2009 年 12 月 18 日的《哥本哈根协议》。

哥本哈根协议

出席 2009 年哥本哈根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部长及下列代表团其他负责人：[1]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为实现《公约》第二条所述的《公约》最终目标，

遵循《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注意到*两个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

*赞同*关于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第 1/CP.15 号决定，并赞同第 1/CMP.5 号决定，其中请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

*兹商定*本项《哥本哈根协议》，立即付诸实施。

1. 我们着重指出，气候变化是现时代的最大挑战之一。我们强调坚定的政治决心，要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立即行动起来应对气候变化。为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将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能防止对气候系统造成危险的人为干扰的水平，认识到科学意见认为全球温升幅度应在 2 摄氏度以下，我们应在平等的基础上、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长期合作行动。我们承认气候变化的严重影响，并且承认应对措施对于在气候变化

[1] 上面所列的有些缔约方来文向秘书处表明其对《协议》及相关事项性质的特定理解，这些缔约方根据这种理解才同意列入上述名单。缔约方关于《哥本哈根协议》的来函全文，包括特定的理解，可查阅 http://unfccc.int/meetings/items/5276.php。

不利效应面前特别脆弱的国家的潜在影响，强调需要制订一项包含国际支助的全面的适应方案。

2. 我们一致认为，正如气专委《第四次评估报告》的材料所示，科学认识要求大幅度削减全球排放量，使全球温升幅度维持在 2 摄氏度以下；我们同意，按照科学认识和在平等基础上采取行动，争取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应进行合作，争取尽快实现全球排放量和国家排放量封顶，同时承认，发展中国家实现排放量封顶将会需要较长的时间，并且铭记，经济及社会发展和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任务，而低排放发展战略则是可持续发展所不可或缺的。

3. 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效应和适应应对措施的潜在影响，这是所有国家面临的一项挑战。迫切需要加强关于适应的行动和国际合作，以确保执行《公约》，为此要扶持和支助执行相关适应行动，着眼于降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特别是降低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的脆弱性，并提高它们的抗御力。我们同意，发达国家应提供适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以支持在发展中国家执行适应行动。

4. 附件一缔约方承诺单独或联合落实量化的 2020 年整体经济范围排放指标，此种指标将由附件一缔约方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秘书处，提交时应采用附录一所载格式，以便汇编成一份 INF 文件。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将由此进一步加强《京都议定书》所启动的减排。将按照现有指南和缔约方会议所通过的任何进一步指南，衡量、报告和核实发达国家减排和供资的落实情况，并将确保对这些指标和资金加以严格，有力和透明的核算。

5.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将按照第四条第 1 款和第四条第 7 款，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执行缓解行动，其中包括将由非附件一缔约方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秘书处的缓解行动，提交时应采用附录二所载格式，以便汇编成一份 INF 文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在得到支助的基础上自愿采取行动。非附件一缔约方此后采取和设想的缓解行动，包括国家清单报告，应根据将由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指南，按照第十二条第 1 款(b)项，通过国家信息通报每两年报告一次。这些列于国家信息通报或以其他方式通报秘书处的缓解行动将补入附录二的清单。非附件一缔约方的缓解行动将由本国各自加以衡量、报告和核实，其结果将通过国家信息通报每两年报告一次。非附件一缔约方将通过国家信息通报提供关于行动执行情况的信息，为此须安排国际磋商和分析，此种磋商和分析应依据能确保国家主权得到尊重的明确界定的指南。寻求国际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将连同相关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支助，一并记入一份登记册。得到支助的行动将补入附录二的清单。将按照缔约方会议所通过的指南，对这些得到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加以国际衡量、报告和核实。

6. 我们确认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的关键作用，并确认加强森林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清除量的必要性，一致认为需要立即设立一个包含 REDD+的机制，以此为这类行动提供积极的激励措施，以期能够调动来自发达国家的资金。

7. 我们决定推行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以加强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并推进这种行动。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对于低排放经济国家，应提供激励措施，使之能在低排放的道路上继续发展。

8. 应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为发展中国家提供额度增加的、新的和额外的、可预测的和适足的资金，并改善获取途径，以扶持和支助加强的缓解行动，包括为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REDD+)提供大量资金，扶持和支助适应、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从而加强《公约》的执行。发达国家集体承诺，在 2010-2012 年期间通过国际机构提供金额接近 300 亿美元的新的和额外的资源，包括林业和投资，这种资源将在适应和缓解之间均衡分配。适应方面的供资将优先提供给最脆弱的发展中国家，诸如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与有意义的缓解行动和透明的执行方式相联系，发达国家承诺争取达到一项目标：它们将在 2020 年之前每年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而共同调动 1,000 亿美元。这项资金将来自各种不同来源，其中既有公共来源也有私人来源，既有双边来源也有多边来源，包括替代型的资金来源。用于适应的新的多边资金将通过切实和高效率的资金安排予以提供，此种安排将设置一种保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具有平等代表性的治理结构。这种资金的很大一部分应通过哥本哈根绿色气候基金予以提供。

9. 为此，将设立一个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之下并对缔约方会议负责的高级别小组，负责研究潜在的收入来源可对实现这一目标做出的贡献，包括替代型资金来源的贡献。

10. 我们决定设立哥本哈根绿色气候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以支助发展中国家实施与包括 REDD+在内的缓解、适应、能力建设、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项目、方案、政策和其他活动。

11. 为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行动，我们决定设立一个技术机制，以加速能支持适应和缓解行动的技术开发和转让，该机制将遵循一种国家驱动的方针，并以各国国情和优先任务为基础。

12. 我们要求在 2015 年之前完成包括联系《公约》的最终目标进行的、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评估。这项评估的内容之一将是，参照科学所提出的各种不同事项，包括联系 1.5 摄氏度温升幅度，考虑加强长期目标。

附录一

量化的 2020 年整体经济范围排放指标

附件一缔约方	量化的 2020 年整体经济范围排放指标	
	2020 年减排量	基准年

附录二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非附件一缔约方	行动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

第 3/CP.15 号决定
修正《公约》附件一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

*注意到*马耳他关于修正《公约》附件一，增列马尔他国名的提案，[1]

1. *决定*修正《公约》附件一，增列马耳他国名；

2. *注意到*，根据第十六条第 4 款，对《公约》附件一的这项修正的生效，应依照《公约》第十六条第 3 款对《公约》附件生效规定的同一程序进行。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

[1] FCCC/CP/2009/2。

第 4/CP.15 号决定
关于发展中国家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相关活动、森林保护和可持续管理的作用，以及提高森林碳储量的方法学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3 号决定和第 2/CP.13 号决定，

*承认*发展中国家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的重要性以及森林保护和可持续管理及提高森林碳储量的作用，

*注意到*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与一系列政策方式和积极激励办法相关的方法学问题工作方案中取得的进展，

*还注意到*缔约方和国际组织根据第 2/CP.13 号决定第 1、2、3 和第 5 段正在开展的一系列活动和合作努力，

*认识到*有必要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地参与第 1/CP.13 号决定第 1(b)(三)段相关活动的监测和报告，他们的知识可能对这些活动的监测和报告有所贡献，

*认识到*推动森林可持续管理的重要性和共同收益，包括生物多样性，这些收益可能成为国家森林方案以及相关国际公约和协定的目的和目标的补充，

*注意到*从正在进行的能力建设活动和努力、测试方法和监测办法中学到的经验和教训，以及一系列政策方法和积极的激励办法，包括以第 2/CP.13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指示性指导意见为指导者，

1. *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第 2/CP.13 号决定第 7 段和第 11 段中提出的方法学问题工作为基础，采纳以下指导方针，从事与第 2/CP.13 号决定相关的活动，不对缔约方会议的任何进一步相关决定，尤其是和衡量与报告相关的决定做预先判断：

(a) 找出导致排放的毁林和森林退化的驱动因素及解决办法；

(b) 确定国内有哪些活动可导致排放量减少、清除量增加以及森林碳储存的稳定；

(c) 酌情使用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或鼓励采用的最新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和指南，作为估算与森林相关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森林碳储量和林地变化的基础；

(d) 根据国情和能力，建立稳健透明的国家林业[1] 监测系统，在适当情况下，建立国家级以下的系统，作为国家监测系统的一部分，从而：

(一) 酌情结合遥感和地面森林碳清单方针，估算与森林相关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森林碳储量和林地变化；

(二) 考虑国家的力量和能力，提供透明、一致、尽量准确和减少不确定性的估算值；

(三) 要透明，要按照缔约方会议商定的做法提供适合审评的结果；

2. 认识到根据缔约方会议的任何相关决定，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也许需要做进一步工作；

3. 鼓励酌情制定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监测和报告的指导方针；

4. 鼓励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支持和加强发展中国家收集、获得、分析和解释数据，从而进行估算的能力；

5. 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加强与使用以上第 1(c)段所述指导意见和指南有关的能力建设，同时考虑到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

6. 请秘书处视补充资金的提供情况，在现有举措范围内加强协调以上第 5 段所述活动；

7.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制定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森林参考水平时应当采取透明的方式，考虑到历史数据，根据国情加以调整，并符合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

8. 请缔约方通过《气候公约》网站的网络平台，分享运用以上第 1 段所指的指导意见和第 2/CP.13 号决定附件的经验与教训；

9. 敦促相关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利害关系方整合和协调做出的努力，以避免重复工作，促进与第 2/CP.13 号决定相关活动的协同作用。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

[1] 适当情况下，考虑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作法指导意见》中关于统一表述土地问题的指导意见。

第 5/CP.15 号决定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的有关条款，尤其是第四条第 1、第 3 和第 7 款，以及第十二条第 1、第 4、第 5 和第 7 款，

*还回顾*第 8/CP.5 号、第 3/CP.8 号、第 17/CP.8 号和 8/CP.11 号决定，

*认为*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为改进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进程作出了很大贡献，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从而增强这些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能力，

*强调*应该为国家信息通报编制进程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支持，也应该为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一个论坛，交流这一进程的经验，

*确认*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制是一项持续性进程，

1. *决定*重新设立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任期三年，从 2010 年到 2012 年；

2. *还决定*专家咨询小组的成员应与第 3/CP.8 号决定附件第 3 至 8 段所述要求相同，

3. *进一步决定*专家咨询小组应由列于《公约》专家名册的专家组成，他们应具有温室气体清单、脆弱性和适应性评估、减缓问题以及与编制国家信息通报进程相关的其他问题的专门知识，

4. *鼓励*各区域集团在为专家咨询小组提名专家人选时，力求确保以上第 3 段所述专业领域的均衡代表性；

5 *决定*专家咨询小组在执行任务中应按照本决定所附经修订的职权范围运作；

6. *还决定*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将审查专家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和任务以及有无继续保持的必要；

7. *请*秘书处按照《公约》第八条第 2 款(c)项和第 17/CP.8 号决定，为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提供便利，为此：

(a) 组织专家咨询小组的会议和研讨会，编写其会议和研讨会的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审议；

(b) 在预算拨款的范围内，根据要求向咨询小组提供技术支持，特别是在编制国家信息通报进程所涉及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脆弱性和适应性评估、减缓评估、研究和系统观测、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技术转让以及能力建设等方面；

(c) 散发专家咨询小组、有关专家和组织编写的信息材料和技术报告；

8. 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捐助资金支持专家咨询小组的活动。

附件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职权范围

1.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专家咨询小组)的目标是，改进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进程和编制，为此向非附件一缔约方，包括尚未完成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

2. 专家咨询小组在履行职责时，应：

(a) 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定期开展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脆弱性和适应性评估、减缓评估、研究和系统观测、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等活动，以改进其国家信息通报的准确性、一致性和透明度；

(b) 就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指南未来修订应考虑的内容，酌情提出建议，应考虑到非附件一缔约方在编制最近国家信息通报中遇到的困难；

(c) 持续不断地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便利于发展和长期维持国家信息通报包括温室气体清单编制进程，建立和保持国家技术队伍；

(d) 根据请求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说明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f)项将气候变化考虑纳入有关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及行动的步骤；

(e) 根据请求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现有活动和方案的信息，包括双边、区域和多边资金和技术援助来源的信息，以方便和支持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

(f) 在可用资源的范围内，就以上第 2 段(c)分段可能时就以上第 2 段(a)分段所述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举办研讨会、实际操作培训和教员培训，借鉴缔约方的经验/和教训。

3. 专家咨询小组在拟订和执行其工作方案中应考虑到各《公约》专家组的其他相关工作，以避免重复。

4. 专家咨询小组应就以上第 2 段所指事项提出建议，供附属履行机构审议。

5. 重新设立的专家咨询小组应在第一次会议上拟定 2010 年至 2012 年工作方案。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

第 6/CP.15 号决定
对资金机制的第四次审查

缔约方会议，

1.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根据本决定附件所载草案继续审议对资金机制的第四次审查问题，以期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

2. 决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完成对资金机制的第四次审查的审议。

附件

[只有英文本]

Draft decision -/CP.15
Fourth review of the financial mechanism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Recalling Article 4, paragraphs 3, 4, 5, 8, and 9, of the Convention,

Taking fully into account Article 11 of the Convention, in particular its paragraph 1,

Also recalling decisions 11/CP.1, 12/CP.2, 3/CP.4, 6/CP.13 and 3/CP.14,

Pursuant to Article 7, paragraph 2(h), of the Convention,

Noting that multilateral and bilateral agencies have scaled up financial resources related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Also noting the annual report of the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to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Further noting the report[1] on the Fourth Overall Performance Study of the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1. *Takes note* of the findings of the Fourth Overall Performance Study that:

(a) The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support continues to be in line with guidance from the Convention;

(b) [Although developed country donors have provided new and additional funding for global environmental benefits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this has been insufficient to cover the increasing agenda of the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as agreed upon in the conventions];

(c) The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support has been crucial in enabling countries to integrate climate change into their 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das;

(d) The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support has assisted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introducing policies to address climate change and reduce and avoid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e) The Resource Allocation Framework has hindered the access of group countries to the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particularly in climate change, which may explain some of the discontent of the climate change community with the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f) The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reporting requirements to the Conventions have generally been met, yet certain aspects require improvement;

[1]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Evaluation office. Fourth Overall Performance Study of the GEF Progress Toward Impact. Full report, 9 November 2009.

(g) The move of the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towards country-level programming has increased country ownership to some extent, but that the current modalities for resource allocation require improvement;

(h) There is scope to further simplify and streamline the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procedures, particularly the project identification phase, and improve timeliness throughout the project cycle;

(i) The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needs a knowledge management strategy to improve learning and the sharing of best practices;

(j) The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scaling up resources to address climate change;

2. *Calls upon* developed country Parties and invites other Parties that make financial contributions to the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to ensure a successful fifth replenishment in order to assist in providing adequate and predictable funding;

3. *Invites* the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as an operating entity of the financial mechanism, to continue to ensure active participation of recipient partners in the replenishment process;

4. *Also invites* developed country Parties to provide, through bilateral and regional and other multilateral channels, financial resources related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5. *Decides* that the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has provided and should continue to enhance its support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a) Meeting their commitments under the Convention;

(b) Strengthening national capacity-building;

(c) Applying and diffusing technologies, practices and processes for mitigation;

(d) [Taking into account low-carbon development and adaptation needs across all GEF focal areas, as appropriate;] [All focal areas, taking into account low-carbon development and adaptation needs;]

(e) [Developing synergies between the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addressing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components of the climate system;]

6. *Requests* the GEF to continue improving its modalities to increase the responsiveness, effectiveness and efficiency of its support, including:

(a) Being responsive to new guidance from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b) Reporting from the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to the convention should include a critical assessment of its experience with implementation of projects, as well as its experience with incorporating guidance from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into its strategies and programme priorities;

(c) Enhancing modalities which reinforce country ownership and improve the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d) The future resource allocation system in the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should [exclude] [prioritize] funding for [the agreed full cost of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unications to the convention, since they are mandatory and are supposed to be paid in full by the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e) Further simplifying and improving its procedures, particularly those for the identification, preparation and approval of activities;

(f) Ensuring that access to resources is expeditious and timely;

(g) Enabling country-level programming, where appropriate;

(h) Ensuring consistency and complementarity with other financing activities;

(i) Promoting private-sector financing and investment to address climate change activities;

(j) Strengthening its knowledge management approach to share best practice;

7. *Decides* that the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should continue to provide and enhance suppor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daptation activities, includ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national adaptation plans of action, through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y Fund and Special Climate Change Fund;

8. [*Decides*] [that the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Urges* all Parties [in a position to do so] [to] examine all options available, to scale up the funding availabl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obligations under Articles 4, paragraphs 3, 4 and 5, of the Convention;

9. *[Further reiterates* decision 7/CP.7 to the Convention that predictable and adequate levels of funding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to Parties not included in Annex I [to meet the agreed full incremental cost of complying with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the convention]];

10. *Requests* the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in its regular report to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include information on the steps it has taken to implement the guidance provided in paragraphs 3, 5, 6 [and 7] above;

11. *Also requests* the Subsidiary Body for Implementation to initiate the fifth review of the financial mechanism at its thirty-seventh se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riteria contained in the guidelines annexed to decisions 3/CP.4 and 6/CP.13, or as these guidelines may be subsequently amended, and to report on the outcome to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at its nineteenth session.]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

第 7/CP.15 号决定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1]

*回顾*其决定，根据第 12/CP.2 号决定附件，每年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指导意见，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问题，以期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

[1] FCCC/CP/2009/9。

第 8/CP.15 号决定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6/CP.14 号决定，

1.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二次全面审查结果，以便编写一项关于此次审查结果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第十六届会议通过；

2. *决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完成对第二次全面审查结果的审议。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

第 9/CP.15 号决定
系统气候观测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4 条第 1(g-h)款和第 5 条，

*还忆及*第 8/CP.3、14/CP.4、5/CP.5、11/CP.9、5/CP.10 和 11/CP.13 号决定，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届会议的结论，

*注意到*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对满足《公约》下系统观测的需要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对以下机构表示赞赏：

(a) 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秘书处和赞助机构，赞赏它们编写了关于《支持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实施计划》(下称《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实施计划》的进度报告)；

(b) 全球陆地观测系统秘书处和赞助机构，赞赏它们建立了一个关于陆地气候观测系统指导材料、标准和报告指南的编写框架；

(c) 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赞赏它代表支持参与全球观测的空间机构的缔约方，对《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实施计划》提出的需要作出了协调响应；

2. *认识到* 2004 年至 2008 年期间在改进与《公约》有关的气候观测系统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3. *注意到*，尽管取得了进展，但一些实地观测系统在实现长期连续性方面只取得了有限的进步，例如在非洲，仍然有很大的地区没有实地观测和测量；

4. *还注意到*《公约》下的气候信息需求没有全部得到满足；

5. *促请*缔约方努力处理《全球气候观测系统执行计划》进度报告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和差距，特别是要实施 2001-2006 年期间编制的区域行动计划；并努力确保持续长期实施基本的实地网络，特别是为海洋和陆地领域，包括通过提供必要的资源；

6.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国际组织也这样做；

7. *鼓励*能这样做的缔约方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关于进行长期性的气候观测的活动；

8. *请*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秘书处在全球气候观测系统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之前更新《全球气候观察系统执行计划》，同时还要考虑到气候观测方面新产生的需要，特别是关于适应活动的需要；

9. *鼓励*全球陆地观测系统秘书处和赞助机构实施陆地气候观测系统指导材料、标准和报告准则的编写框架，将其作为联合国有关机构与国际标准化组织之间的一个陆地框架联合机制；

10. *鼓励*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继续协调并支持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卫星部分的实施工作；

11. *促请*支持参与全球观测的空间机构的缔约方帮助这些机构继续通过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协调地采取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更新报告所确定的行动，[1] 以便满足《公约》的有关需要，特别是确保观测和数据提供的长期连续性。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

[1] FCCC/SBSTA/2008/MISC.11。

第 10/CP.15 号决定
参加《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的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的更新培训方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四、七和十二条，

*还回顾*第 19/CP.8 和 12/CP.9 号决定，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有关建议，

*确认*参加《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的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的培训方案的重要性，

1. *请*秘书处按照附件所列大纲拟订并实施参加《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的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的更新培训方案，其中包括对专家进行考试，并优先举办一次关于基础课程的年度研讨会；

2. *鼓励*《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凡是有能力的均为加强培训方案提供资金支持；

3. *请*秘书处在提交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关于清单审评活动的报告中提供关于培训方案的信息，特别是关于考试程序及培训学员和教员的遴选的信息，使缔约方能够评估方案的有效性。

附件

参加《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的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的更新培训方案

A. 培训方案细节

1. 本课程的目的是培训参加《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的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采取网上授课的形式。对于上网不方便的学员，将通过电子方式分发课件；对于有教员辅导的课程，学员将通过电子方式与教员联系。在不需要额外资源的情况下，如缔约方提出要求，也可向对审评程序感兴趣的其他人提供课程。所有不设教员的课程全年向学员开放。

2. 每年有 30 名学员(新的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可以参加培训方案基础课程的期终研讨会。

3. 每年可向新审评专家提供额外的区域培训研讨会，以及向老审评专家提供进修研讨会。进修研讨会可以与主任审评员会议一并举行，以完成对主任审评员以及其他老审评专家的培训。

4. 所有课程均有考试。考试程序将标准化、客观和透明。

5. 如有期终研讨会，一般将在此研讨会上举行考试。如有特殊情况，将做出其他考试安排，但考试须在秘书处监督下进行，且不需要额外的资源。其他课程的考试将在网上进行。

6. 将邀请成功达到培训方案相关要求的新审评专家与老审评专家一道参与集中化审评或国内审评。

7. 首次未通过课程考试的专家可补考一次，条件是该专家已按时完成课程中所交给的一切任务，且补考不会增加秘书处的费用。

8. 将邀请具有相关清单专长的专家担任培训方案课程的教员，同时确保各教员的专长能涵盖每一课程的专题。他们将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提供建议和支持。秘书处将力求在选用培训方案教员方面达到地域平衡。

9. 为设有教员的课程挑选新审评专家时，秘书处将优先从尚未参与审评活动的缔约方中挑选已列入《气候公约》专家名册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

B. 培训方案的课程

1. 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审评基本课程

说明：本课程的内容有：《气候公约》审评指南和程序、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一般清单指导意见(《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指南》、《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及《气专委关于 LULUCF 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1] 以及气专委部门审评的具体方面(能源、临时排放、工业加工、农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以及废弃物等)。本课程还将指导人们如何编制既有实质内容、在各审评小组之间相互统一、又容易阅读的审评报告

准备：2009 年

执行：2009 年至 2014 年

培训对象：新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审评专家

课程类型：网上学习，教员辅导，期终研讨会

考试要求和形式：新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审评专家必须通过考试，然后才能参加专家审评组。个人参加考试。

2. 对复杂模型和较高层次方法的审评

说明：本课程为利用复杂模型和较高层次方法(第三层方法)估计的排放量的审评提供一般指南和程序，以及具体的方面

准备：2010 年

执行：2011 年至 2014 年

培训对象：主任审评员、参加审评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审评专家，包括新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审评专家

课程类型：网上学习，不设教员

考试要求和形式：选考。自我检查电子考试。

3. 改进专家审评组中的联络并增强其共识

说明：本课程将提供用以改进专家审评组工作并增强协作的工具

准备：2003 年

执行：2009 年至 2014 年

[1] 全称：《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不确定性的掌握》以及《气专委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作法指导意见》。

培训对象：新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审评专家，以及作为有经验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审评专家的进修课程

课程类型：网上学习，不设教员

考试要求和形式：选考。自我检查电子考试。

C. 有经验的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的进修研讨会

说明：这一年度研讨会针对评估排放量估计数的一些具体和复杂的方面提供一般指南，帮助有经验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审评专家加强和更新知识，既包括跨部门性的知识，也包括有关具体部门问题的知识

执行：2011 年至 2014 年，视可用资源的情况而定

培训对象：主任审评员和参加审评的有经验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审评专家。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

第 11/CP.15 号决定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秘书处就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编制的文件所载信息，[1]

*忆及*在第 15/CP.1 号决定中通过的缔约方会议财务程序第 11 和第 19 段，

一.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1. *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2008-2009 两年期中期财务报表、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分别截至 2009 年 5 月 15 日和 2009 年 11 月 15 日向《气候公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以及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的缴款状况；

2. *表示*赞赏及时向核心预算支付了缴款的缔约方；

3. *呼吁*尚未向核心预算支付缴款的缔约方立即支付，同时铭记根据财务程序，缴款应于每年 1 月 1 日支付；

4. *表示*感谢缔约方已向参与《气候公约》信托基金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了捐款，特别是为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和《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提供了慷慨捐款；

5. *再度感谢*德国政府向核心预算提供 766,938 欧元的年度自愿捐款以及作为秘书处东道国政府提供 1,789,522 欧元的特别捐款；

二. 继续审查秘书处的职能和运作

6. *注意到*相关文件特别是 FCCC/SBI/2009/11 号文件所载关于秘书处的职能和运作的信息；

7. *同意*附属履行机构应按照第二十一届会议作出的关于每年继续审议该事项的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该事项。[2]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

[1] FCCC/SBI/2009/11、FCCC/SBI/2009/INF.3、FCCC/SBI/2009/INF.7 以及 FCCC/SBI/2009/INF.10 和 Corr.1。

[2] FCCC/SBI/2004/19，第 105 段。

第 12/CP.15 号决定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及其常设秘书处财务程序第 4 段，[1]

*审议了*执行秘书提出的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概算，[2]

1. *决定*方案预算以欧元计算；

2. *核可*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总额 44,200,099 欧元，用于表 1 具体所列目的；

3. *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政府每年捐款 766,938 欧元，可冲抵计划的开支；

4. *核可*从以往财务周期结转的节余或捐款中提取 140 万欧元，用于抵补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的部分开支；

5. *核可*方案预算员额表(表 2)；

6. *注意到*本方案预算包含与《公约》有关的内容，也包含与《京都议定书》有关的内容；

7.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 2010 年和 2011 年指示性分摊比额，这些分摊额相当于表 1 所列指示性分摊额的 63.2%；

8. *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核可建议的预算中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的内容；

9. *核可*会议服务应急预算 8,138,700 欧元，在联合国大会决定不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时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见表 3)；

10. *请*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就从经常预算中支付会议服务费用问题作出决定；

11. *请*执行秘书必要时向附属履行机构报告上文第 9 段的执行情况；

12. *授权*执行秘书在表 1 所列各项主要拨款之间进行调拨，调拨总额不得超过这些拨款项目开支概算总额的 15%，除非另外限制每项拨款的调出数额不得超过 25%；

13. *决定*周转准备金保持在估计开支的 8.3%；

[1] 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2] FCCC/SBI/2009/2 和 Add.1 至 Add.3。

14. 请《公约》所有缔约方注意，按照财务程序第 8 段(b)项，应于每年 1 月 1 日缴纳核心预算摊款，并应迅速全额支付上文第 2 段核可的 2010 和 2011 年每一年经上文第 2 段捐款部分抵销的开支摊款，以及上文第 9 段所述决定涉及开支的任何摊款；

15. 授权执行秘书利用自愿捐款和核心预算下可资利用的资源，执行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作出但核可的预算没有供资的决定；

16. 促请缔约方为及时执行上文第 15 段所述决定作出必要的自愿捐款；

17. 注意到文件 FCCC/SBI/2009/2 所载就《巴里路线图》议定成果所涉工作的资源要求提议的应急预算；

18. 请执行秘书就支付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作出但没有做财务拨款的决定所涉的潜在活动提出一个追加预算，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一届会议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后审议；

19.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后的第一届会议上提出上文第 17 段所述的追加预算提案，酌情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和/或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

20. 还请附属履行机构授权执行秘书向各缔约方通报它们根据建议的追加预算可能缴纳的摊款；

21. 注意到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累积 2,150 万美元的负债，其中约 1,040 万美元涉及《气候公约》核心预算的信托基金；

22. 同意在核心预算中继续拨款，以现收现付的方式支付目前与退休后医疗保险和遣返费相关的资金承诺；

23. 请执行秘书根据最佳做法并参照联合国系统内的做法，继续探讨各种方式，为未来解决这一债务作出拨款；

24. 授权执行秘书在可能的情况下，并与缔约方和联合国人力资源管理厅磋商，在一旦秘书处必须解决其债务时，可按精算研究报告和 2008-2009 两年期财务报表的估算，来使用现有储备金余额和节余；[3]

25. 鼓励执行秘书继续实行关于降低秘书处业务和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水平的举措；

26. 授权执行秘书在相关的资金来源下，视现有资源情况作出拨款，以便就秘书处的业务和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作出补偿；

27. 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列的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所需资金估计数(表 4)，并请缔约方为此基金捐款；

[3] 关于按基金分开列出的负债情况，参见 FCCC/SBI/2009/INF.3 号文件所载的 2008-2009 两年期临时财务报表。

28. 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列的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所需资金估计数(2010-2011两年期为24,154,170欧元)(表5)，并请缔约方为此基金捐款；

29.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报告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可能需要对2010-2011两年期方案预算进行的任何调整。

表1
按方案分列的2010-2011年核心方案概算

支出	**2010**年 (欧元)	**2011**年 (欧元)	**2010-2011**年合计 (欧元)	(美元[a])
A. 方案拨款[b]				
EDM	1 975 013	1 975 013	3 950 026	5 648 537
RDA	4 148 327	4 078 397	8 226 724	11 764 215
FTS	2 588 319	2 556 850	5 145 169	7 357 592
ATS	2 208 655	2 263 788	4 472 443	6 395 593
SDM	425 755	425 755	851 510	1 217 659
LA	1 557 922	1 557 922	3 115 844	4 455 657
CAS	1 445 629	1 445 629	2 891 258	4 134 499
IS	3 725 976	3 725 976	7 451 952	10 656 291
AS[c]	--	--	--	--
B. 全秘书处业务费用[d]	1 449 784	1 326 708	2 776 492	3 970 384
方案支出(A + B)	**19 525 380**	**19 356 038**	**38 881 418**	**55 600 427**
C. 方案支助费用(间接费用)[e]	2 538 300	2 516 285	5 054 585	7 228 057
D. 周转储备金[f]	264 096	-	264 096	377 658
合计(A + B + C + D)	**22 327 776**	**21 872 323**	**44 200 099**	**63 206 142**
收入				
东道国政府捐款	766 938	766 938	1 533 876	2 193 443
以前财政年期未使用结余或捐款(结转)	700 000	700 000	1 400 000	2 002 000
指示性缴款	**20 860 838**	**20 405 385**	**41 266 223**	**59 010 699**
收入合计	**22 327 776**	**21 872 323**	**44 200 099**	**63 206 142**

[a] 所用兑换率(1欧元=1.430美元)为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的平均兑换率。

[b] 方案：行政领导和管理(EDM)；报告、数据和分析(RDA)；财务和技术支助(FTS)；适应、技术和科学(ATS)；可持续发展机制(SDM)；法律事务(LA)；会议事务处(CAS)；信息事务处(IS)；行政事务处(AS)。

[c] AS由间接费用供资。

[d] 全秘书处业务费用由AS管理。

[e] 联合国就行政支助收取的13%的标准费用。

[f] 根据财务程序(第15/CP.1号决定，附件一，第14段)，周转储备金在2010年将增至1,831,285欧元，2011年将保持在该水平上。

表 2

2010-2011 年两年期全秘书处由核心预算供资的员额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 [a]			
ASG [b]	1	1	1
D-2 [c]	3	3	3
D-1	6	5	5
P-5	12	12	12
P-4	24	28	29
P-3	32	30	29
P-2	10	12	12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合计	**88**	**91**	**91**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合计	53.5	49.5	49.5
总计	**141.5**	**140.5**	**140.5**

[a] 助理秘书长(ASG)、主任(D)、专业(P)。

[b] 在联合国秘书长对秘书处进行独立审查之后，这一职位可能升级为副秘书长(见文件 FCCC/SBI/2009/2 第 36 段)。

[c] 在脚注 b 所说的独立审查之后，一个职位可能升为助理秘书长。

表 3

2010-2011 年两年期会议服务应急资源需求(千欧元)

支出用途	2010 年 (欧元)	2011 年 (欧元)	2010-2011 年合计 (欧元)	(美元)
口译 [a]	672.4	672.4	1 344.8	1 923.0
文件 [b]				
翻译	1 307.3	1 307.3	2 614.6	3 738.8
印发	1 344.5	1 344.5	2 689.0	3 845.3
会议服务支助 [c]	133.5	133.5	267.0	381.7
小计	**3 457.7**	**3 457.7**	**6 915.4**	**9 888.8**
方案支助费用	449.5	449.5	899.0	1 285.5
周转准备金	324.3	--	324.3	463.7
合计	**4 231.5**	**3 907.2**	**8 138.7**	**11 638.1**

说明：用于计算会议服务意外需要预算的假设如下：

- 每届会议预计提供口译的会议数量不超过 40 次；
- 预期的文件量根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提供的计算。
- 各次会议的服务支助包括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事务处为会期协调和支助口译、笔译和复制事务通常提供的工作人员。

- 总的来说，所用的数字较保守，是在这样一种假设的基础上采用的：即本两年期内需求不会大幅度增加。

[a] 包括口译的薪金、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b] 包括与处理会前、会期和会后文件有关的所有费用；笔译费用包括文件的审校和打字。

[c] 包括会议服务支助人员的薪金、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以及装运和电信费。

表 4

2010-2011 年两年期参加《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的资源需要(千)

代表人数	每届会议费用 (欧元)	(美元)[a]
支助每个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一位代表参加举行的届会	807.7	1155.0
支助每个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一位代表外加支助每个最不发达国家和每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第二名代表参加举行的届会	1 230.8	1760.0
支助每个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两名代表参加举行的届会	1 615.4	2310.0

[a] 所用兑换率(1 欧元 = 1.430 美元)为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的平均兑换率。

表 5

2010-2011 两年期补充活动信托基金资源需要

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	费用 (欧元)	费用 (美元) [a]
《公约》		
全面执行资金需求评估	588 314	841 289
东南亚可持续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管理制度区域能力建设	125 000	178 750
非洲可持续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管理制度区域能力建设	350 000	500 500
支持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以及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	60 000	85 800
支持履行和审查关于《公约》第 6 条的德里工作方案修正案	575 000	822 250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703 314	1 005 739
支持实施技术转让框架和技术转让专家组的工作	1 047 314	1 497 659
关于影响、脆弱性和气候变化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	1 643 256	2 349 856
支持关于适应和应对措施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工作方案的后续活动	301 314	430 879
增订《<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手册》	435 000	622 050
小计	**5 828 512**	**8 334 772**
《京都议定书》		
为《京都议定书》之下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会计发展和维持数据库系统	214 657	306 960
支持与联合执行有关的业务	4 862 396	6 953 226
支持遵约委员会	591 000	845 130
小计	**5 668 053**	**8 105 316**

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	费用 (欧元)	费用 (美元) [a]
《公约》和《京都议定书》		
关于加强支持《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下专家审评进程的活动：对专家审评小组的培训和主任审评员会议	1 249 942	1 787 417
开发和维持通用报告格式报告软件	448 971	642 029
开发和维持温室气体数据接口	366 314	523 829
设想为使报告、数据和分析信息技术系统能够履行京都后要求而开展的活动	782 614	1 119 138
支持财政合作和加强资金供应	511 314	731 179
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217 000	310 310
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的助学金方案	189 000	270 270
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活动：减少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排放，增强炭吸收汇，吸收汇在未来缓解行动中的作用	1 008 314	1 441 889
气候变化信息延伸活动和产品	823 942	1 178 237
战略信息通报,包括延伸到企业和投资部门	819 942	1 172 517
《气候公约》网站上的西班牙文门户	105 000	150 150
实施全秘书处统一信息系统，包括电子内容管理系统和一个联系人关系管理系统	1 644 884	2 352 184
加强图书馆服务	193 314	276 439
对在《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下举行的会议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支持	938 256	1 341 706
信息和通信技术业务连续性和灾后恢复服务	580 000	829 400
小计	**9 878 807**	**14 126 694**
估计开支合计	**21 375 372**	**30 566 782**
方案支助费用(13%)	2 778 798	3 973 682
总计	**24 154 170**	**34 540 464**

[a] 所用兑换率(1 欧元=1.430 欧元)为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时期的平均兑换率。

附件

2010-2011 两年期《公约》缔约方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a]

缔约方	2009 年联合国分摊比额表	2010 年调整后《公约》分摊比额表	2011 年调整后《公约》分摊比额表
阿富汗	0.001	0.001	0.001
阿尔巴尼亚	0.006	0.006	0.006
阿尔及利亚	0.085	0.083	0.083
安哥拉	0.003	0.003	0.003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0.002
阿根廷	0.325	0.317	0.317
亚美尼亚	0.002	0.002	0.002
澳大利亚	1.787	1.743	1.743
奥地利	0.887	0.865	0.865
阿塞拜疆	0.005	0.005	0.005
巴哈马	0.016	0.016	0.016
巴林	0.033	0.032	0.032
孟加拉国	0.010	0.010	0.010
巴巴多斯	0.009	0.009	0.009
白俄罗斯	0.020	0.020	0.020
比利时	1.102	1.075	1.075
伯利兹	0.001	0.001	0.001
贝宁	0.001	0.001	0.001
不丹	0.001	0.001	0.001
玻利维亚	0.006	0.006	0.00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6	0.006	0.006
博茨瓦纳	0.014	0.014	0.014
巴西	0.876	0.854	0.854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6	0.025	0.025
保加利亚	0.020	0.020	0.020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2	0.002
布隆迪	0.001	0.001	0.001
柬埔寨	0.001	0.001	0.001
喀麦隆	0.009	0.009	0.009
加拿大	2.977	2.903	2.903
佛得角	0.001	0.001	0.001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0.001

缔约方	2009 年联合国分摊比额表	2010 年调整后《公约》分摊比额表	2011 年调整后《公约》分摊比额表
乍得	0.001	0.001	0.001
智利	0.161	0.157	0.157
中国	2.667	2.601	2.601
哥伦比亚	0.105	0.102	0.102
科摩罗	0.001	0.001	0.001
刚果	0.001	0.001	0.001
库克群岛	0.001	0.001	0.001
哥斯达黎加	0.032	0.031	0.031
科特迪瓦	0.009	0.009	0.009
克罗地亚	0.050	0.049	0.049
古巴	0.054	0.053	0.053
塞浦路斯	0.044	0.043	0.043
捷克共和国	0.281	0.274	0.27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7	0.007	0.007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3	0.003
丹麦	0.739	0.721	0.721
吉布提	0.001	0.001	0.001
多米尼克	0.001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4	0.023	0.023
厄瓜多尔	0.021	0.020	0.020
埃及	0.088	0.086	0.086
萨尔瓦多	0.020	0.020	0.020
赤道几内亚	0.002	0.002	0.002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0.001
爱沙尼亚	0.016	0.016	0.016
埃塞俄比亚	0.003	0.003	0.003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2.500
斐济	0.003	0.003	0.003
芬兰	0.564	0.550	0.550
法国	6.301	6.145	6.145
加蓬	0.008	0.008	0.008
冈比亚	0.001	0.001	0.001
格鲁吉亚	0.003	0.003	0.003
德国	8.577	8.364	8.364
加纳	0.004	0.004	0.004
希腊	0.596	0.581	0.581
格林纳达	0.001	0.001	0.001

缔约方	2009 年联合国分摊比额表	2010 年调整后《公约》分摊比额表	2011 年调整后《公约》分摊比额表
危地马拉	0.032	0.031	0.031
几内亚	0.001	0.001	0.001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0.001
圭亚那	0.001	0.001	0.001
海地	0.002	0.002	0.002
洪都拉斯	0.005	0.005	0.005
匈牙利	0.244	0.238	0.238
冰岛	0.037	0.036	0.036
印度	0.450	0.439	0.439
印度尼西亚	0.161	0.157	0.15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0.180	0.176	0.176
爱尔兰	0.445	0.434	0.434
以色列	0.419	0.409	0.409
意大利	5.079	4.953	4.953
牙买加	0.010	0.010	0.010
日本	16.624	16.212	16.212
约旦	0.012	0.012	0.012
哈萨克斯坦	0.029	0.028	0.028
肯尼亚	0.010	0.010	0.010
基里巴斯	0.001	0.001	0.001
科威特	0.182	0.177	0.177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1	0.00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1	0.001
拉脱维亚	0.018	0.018	0.018
黎巴嫩	0.034	0.033	0.033
莱索托	0.001	0.001	0.001
利比里亚	0.001	0.001	0.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62	0.060	0.060
列支敦士登	0.010	0.010	0.010
立陶宛	0.031	0.030	0.030
卢森堡	0.085	0.083	0.083
马达加斯加	0.002	0.002	0.002
马拉维	0.001	0.001	0.001
马来西亚	0.190	0.185	0.185
马尔代夫	0.001	0.001	0.001
马里	0.001	0.001	0.001
马耳他	0.017	0.017	0.017

缔约方	2009 年联合国分摊比额表	2010 年调整后《公约》分摊比额表	2011 年调整后《公约》分摊比额表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1	0.001
毛里求斯	0.011	0.011	0.011
墨西哥	2.257	2.201	2.20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0.001
摩纳哥	0.003	0.003	0.003
蒙古	0.001	0.001	0.001
黑山	0.001	0.001	0.001
摩洛哥	0.042	0.041	0.041
莫桑比克	0.001	0.001	0.001
缅甸	0.005	0.005	0.005
纳米比亚	0.006	0.006	0.006
瑙鲁	0.001	0.001	0.001
尼泊尔	0.003	0.003	0.003
荷兰	1.873	1.827	1.827
新西兰	0.256	0.250	0.250
尼加拉瓜	0.002	0.002	0.002
尼日尔	0.001	0.001	0.001
尼日利亚	0.048	0.047	0.047
纽埃	0.001	0.001	0.001
挪威	0.782	0.763	0.763
阿曼	0.073	0.071	0.071
巴基斯坦	0.059	0.058	0.058
帕劳	0.001	0.001	0.001
巴拿马	0.023	0.022	0.022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2	0.002	0.002
巴拉圭	0.005	0.005	0.005
秘鲁	0.078	0.076	0.076
菲律宾	0.078	0.076	0.076
波兰	0.501	0.489	0.489
葡萄牙	0.527	0.514	0.514
卡塔尔	0.085	0.083	0.083
大韩民国	2.173	2.119	2.119
罗马尼亚	0.070	0.068	0.068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0.001	0.001
俄罗斯联邦	1.200	1.170	1.170
卢旺达	0.001	0.001	0.001

缔约方	2009 年联合国分摊比额表	2010 年调整后《公约》分摊比额表	2011 年调整后《公约》分摊比额表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0.001
圣卢西亚	0.001	0.001	0.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0.001
萨摩亚	0.001	0.001	0.001
圣马力诺	0.003	0.003	0.00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0.001
沙特阿拉伯	0.748	0.729	0.729
塞内加尔	0.004	0.004	0.004
塞尔维亚	0.021	0.020	0.020
塞舌尔	0.002	0.002	0.002
塞拉利昂	0.001	0.001	0.001
新加坡	0.347	0.338	0.338
斯洛伐克	0.063	0.061	0.061
斯洛文尼亚	0.096	0.094	0.094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0.001
南非	0.290	0.283	0.283
西班牙	2.968	2.894	2.894
斯里兰卡	0.016	0.016	0.016
苏丹	0.010	0.010	0.010
苏里南	0.001	0.001	0.001
斯威士兰	0.002	0.002	0.002
瑞典	1.071	1.044	1.044
瑞士	1.216	1.186	1.18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6	0.016	0.016
塔吉克斯坦	0.001	0.001	0.001
泰国	0.186	0.181	0.18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5	0.005	0.005
东帝汶	0.001	0.001	0.001
多哥	0.001	0.001	0.001
汤加	0.001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7	0.026	0.026
突尼斯	0.031	0.030	0.030
土耳其	0.381	0.372	0.372
土库曼斯坦	0.006	0.006	0.006
图瓦卢	0.001	0.001	0.001
乌干达	0.003	0.003	0.003
乌克兰	0.045	0.044	0.044

缔约方	2009 年联合国分摊比额表	2010 年调整后《公约》分摊比额表	2011 年调整后《公约》分摊比额表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302	0.295	0.29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642	6.477	6.47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0.006	0.006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1.454	21.454
乌拉圭	0.027	0.026	0.026
乌兹别克斯坦	0.008	0.008	0.008
瓦努阿图	0.001	0.001	0.0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200	0.195	0.195
越南	0.024	0.023	0.023
也门	0.007	0.007	0.007
赞比亚	0.001	0.001	0.001
津巴布韦	0.008	0.008	0.008
合计	**102.478**	**100.000**	**100.000**

[a] 2009 年 12 月经联合国大会审查后，本比额表可作调整。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

第 13/CP.15 号决定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七条第 4 款，

*还忆及*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会议安排的第 40/243 号决议，

*进一步忆及*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 [1] 中关于主席一职由五个区域集团轮流当任的第 22 条第 1 款，

*注意到*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的原则，并根据各集团之间最近磋商的情况，《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主席将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中产生，第十七届会议主席将从非洲集团中产生 [2]，第十八届会议主席将从亚洲集团中产生，

A.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 *决定*赞赏地接受墨西哥政府提议从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承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但须由主席团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核实是否具备承办上述会议的所有后勤、技术和资金条件，并成功缔结《东道国协定》；

2.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墨西哥政府协商并谈判一项关于举行会议的《东道国协定》，以便不迟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时缔结并签署《东道国协定》；

B.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3. *回顾*《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应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在南非 [3] 举行；[4]

---

[1] FCCC/CP/1996/2。

[2] FCCC/SBI/2008/8，第 141 段。

[3] 第 9/CP.14 号决定，第 4 段。

[4] 第 9/CP.12 号决定，第 14 段。

4.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南非政府协商并谈判一项关于举行会议的《东道国协定》，以便不迟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时缔结并签署《东道国协定》；

C.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 请缔约方提出承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提议；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

第 1/CP.15 号决议
向丹麦王国政府和哥本哈根市人民表示感谢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应丹麦王国政府邀请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8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了会议，

1. 表示深切感谢丹麦王国政府帮助使《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得以在哥本哈根举行；

2. 请丹麦王国政府向哥本哈根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感激之情，感谢他们给予与会者的盛情接待和热烈欢迎。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